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5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0年2月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盈利4.8亿元至5.8亿元。2月14日,你公司披露拟针对有关日后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约53.34亿元,并在2月28日披露业绩快报和业绩修正公告,将全年业绩修正为亏损47.7亿元。4月29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2019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说明及董事会致歉公告》,再次对2019年全年业绩进行了修正,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8080.65万元。我部对你公司短期内连续对2019年业绩进行两次大幅修正表示高度关注。请说明如下事项:

1、针对你公司业绩预告第一次修正情况,我部曾于2020年2月17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你公司在问询函回复中明确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并应将预计负债确认在2019年度,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已经对该会计处理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请你公司结合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说明不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说明前后两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具有一贯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案件相关情况

2017年3月15日,Motorola Solutions,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及Motorola Solutions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伊利诺伊州法院")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YTERA AMERICA,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WEST),INC.(以下简称"美西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认为公司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商业秘密。2018年8月2日,摩托罗拉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增加版权侵权的诉讼请求,认为公司部分产品侵犯了摩托罗拉的美国版权。

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2月14日,陪审团作出裁决(Jury Verdict),认为公司侵犯摩托罗拉一项或多项商业秘密及美国版权,应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34,576.12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41,880万美元,合计76,456.12万美元(按2019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约合人民币53.34亿元)。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3月5日,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Judgement),支持陪审团裁决结果。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25日、2020年3月9日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最新进展

本案在2020年3月5日作出一审判决后,公司及聘请的美国案件代理律师对过去三个多月的一审庭审细节进行了详细研究,认为本案一审庭审在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庭审公正性等方面都存在严重瑕疵,包括陪审团作出的裁决不符合法律规定,法庭区别对待原被告专家及证人,无视公司提供的大量事实证据,错误进行事实认定,并给予陪审团不当的指示,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结果,认为本案应该重新审理。据此,公司于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4月2日向法院严正提交了两项动议,要求法院对案件重新审理,并大幅减少判决金额。同日,摩托罗拉向法院提交了两项动议,要求增加利息和额外赔偿,并要求签发禁止涉诉产品全球销售的永久禁令。

双方动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诉讼事项"。

案件目前处于审后动议的答辩期,伊利诺伊州法院尚未对双方提交的动议进行审理。

三、公司不再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中美民事诉讼制度从起诉阶段、举证阶段、审理阶段、审后程序及上诉程序阶段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本案在美诉讼过程复杂多变,这也是随着案情发展不确定性增加的关键原因之一。在起诉阶段,中国程序要求原告起诉时必须有明确的诉讼金额,而本案原告在美国法院起诉时无需明确具体的诉讼金额;在举证阶段,中国程序采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而本案采用全面的证据开示规则;在审理阶段,中国程序采用法官审理制,而本案采用陪审团审理制;在审后程序及上诉程序阶段,中国程序为二审终审制,任一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的,只能向二审法院上诉,上诉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前,一审判决不生效,而本案分为地区法院程序及上诉法院程序,根据美国地区法院程序,在陪审团裁决及法官作出一审判决(Judgement)后,案件进入审后程序(Post Trial)。在审后程序阶段,任一方当事人可在时效期内向法院提出申请案件重审及法院依法改判的动议,法院将审理双方动议作出变更判决(Amended Judgement),之后任一方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向上诉法院进行上诉,案件进入上诉阶段。

由于双方在审后程序阶段均向法院提交了新的动议,且双方各自主张差距巨大,案情较此前发生了重大变化,复杂程度大大提升,后续法律进程会导致多种可能的结果,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一审判决金额已经不适合作为最佳估计数。截至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日,由于本事项尚属未决事项,预计负债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或计量,会计处理上不应该继续计提预计负债,而应当作为或有事项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并且根据诉讼的进展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进行详细披露。

本次会计处理的调整是依据案情的最新进展做出的判断,审慎且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前后两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有一贯性

1、前次会计处理

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2月14日陪审团作出裁决后,公司与美国案件代理律师充分沟通,认为该陪审团裁决金额出乎公司意料,公司并不认可该裁决结果,但该金额是当时庭审结束后唯一裁决金额,且预计一审判决支持陪审团裁决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在该阶段尚无法预见双方后续采取的措施或者动议,在参考了相关案例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该阶段陪审团裁决金额可作为当时合理的最佳估计数。

在该阶段公司拟根据陪审团裁决金额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年审会计师于2020年2月24日对本次会计处理出具了《关于深圳交易所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2020年3月1日前仍适用)之5.3.1规定: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上市公司,应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由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因此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并按照陪审团裁决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本次会计处理

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4月2日,双方在审后程序阶段向法院提交了新的动议,双方各自主张差距巨大,导致案情较此前发生了重大变化,复杂程度大大提升。鉴于案情的变化及判决的不确定性加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截至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日,由于本事项尚属未决事项,赔偿义务金额的最佳估计数已无法取得,现时义务的金额无法匹配未来应支付金额,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已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不应当根据陪审团裁决金额在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而应当作为或有事项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并且根据诉讼的进展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进行详细披露。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对该诉讼事项2019年12月31日不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前后两次会计处理是在案件进展的不同阶段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形作出的合理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一贯性。

五、年审会计师意见

在海能达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持续关注了上述涉诉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我们认为:

1、海能达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时,基于当时所掌握的案件事态认定上述诉讼事件满足2019年度预计负债确认条件,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为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2月14日陪审团裁决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

2、海能达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基于案情的变化对前次会计处理所依据判断的修正。由于两次会计处理之间,上述诉讼事项有新增变化,进而案件复杂程度加大以及后续变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属于未决事项,预计负债金额无法可靠估计或计量。该诉讼事项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不计提预计负债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作为"或有事项"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海能达前后两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一贯性。

六、其他说明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和合规经营力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开展,信息披露考核常年保持较好评级。本案自诉讼开始之日起,公司考虑到案件及其影响的不确定性,在历次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相关进展,并在重要节点通过临时报告的形式详细披露诉讼进展,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说明你公司两次业绩修正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结合诉讼程序说明你公司未来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回复:

一、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和《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说明及董事会致歉公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前述公告具有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业绩预告

2020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就诉讼事项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如何确定计提金额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讨论。

2020年1月21日,公司主要管理层就2019年度业绩预告范围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此后进入春节假期,诉讼一直处于庭审阶段,2020年2月2日,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原确定的业绩范围提交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同时在公告中充分提示了本诉讼尚处于庭审阶段,暂时无法预估本案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尚未考虑判决结果对最终业绩的影响,如果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正式发布前宣布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进行计提并及时披露。

2、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修正

公司在知悉本案陪审团裁决结果后,主要管理层于2020年2月16日召开紧急会议沟通讨论,针对诉讼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2020年2月17日早间,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在与美国案件代理律师就案情充分沟通后,公司作出如下决策:如果在业绩快报披露前法院进行一审判决,公司将在业绩快报披露前,依据一审判决结果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如果在业绩快报披露前法院未进行一审判决,公司将在业绩快报披露前(含当日),依据陪审团裁决结果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在法庭作出一审判决后,视一审判决结果及时对业绩快报进行修正(如需)。2020年2月25日,公司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了说明。公司年审会计师认可公司的会计处理,并出具了《关于深圳交易所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就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沟通和确认。

2020年2月28日,案件尚未一审判决,经公司主要管理层最终确认,按照陪审团裁决金额计提预计负债,提交并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和《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审计部对2019年业绩快报数据出具了《内部审计报告》。

一审判决后,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司主要管理层讨论确认,由于一审判决支持陪审团裁决,暂不会导致新的业绩变动。

3、业绩快报修正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审判决后进入审后程序阶段。美国当地时间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4月2日,公司及聘请的美国案件代理律师对过去三个多月的一审庭审细节进行了详细研究,并于2020年4月2日向法庭提交了新的动议。同日,摩托罗拉也向法庭提交了新的动议。由于双方各自主张差距巨大,导致案情较此前发生了重大变化,复杂程度大大提升。

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根据双方提交的最新动议,内部研究和讨论会计处理方式,同时研究相关案例,并与年审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反复沟通咨询相关事项。

2020年4月17日,公司基于审慎性考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年报披露时间推迟至4月30日。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年审会计师就诉讼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公司不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等,并于当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说明及董事会致歉公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

二、后续司法程序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1、后续司法程序

(1)本案目前处于美国地区法院的审后程序阶段。双方正针对2020年4月2日提交的动议进行答辩,目前仍在答辩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地区法院尚未对双方提交的动议进行审理。

(2)审后程序的动议答辩期届满后,动议提交方可在时效内提交补充意见。之后将由地区法院法官确定相关动议的审理安排。地区法院法官可对动议进行书面审理或开庭审理。美国法律对审后程序的动议审理时间没有法定要求,完全由地区法院法官自主决定审理时间。

(3)地区法院法官就双方审后动议作出决定后,任一方当事人可在时效期内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将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二审判决,二审判决结果存在维持、改判或发回重审的可能性。

2、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针对本诉讼案件,公司将充分行使美国司法程序赋予当事人的各项抗辩权利。在美国地区法院的审后程序阶段,公司已提交了两份动议,要求地区法院重新审理案件或大幅减少判决金额。如地区法院作出的变更判决(Amended Judgement)仍未能支持公司的主张,公司将对变更判决进行上诉,以进一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此外,针对摩托罗拉提交的全球禁令动议,公司认为该要求既不合法亦不合理,同时会损害公众利益,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答辩资料,若地区法院法官支持摩托罗拉提出的全球禁令动议并作出相关禁令,公司亦会就此禁令进行上诉。公司相信美国司法系统终将对该纠纷做出公正的裁决。

与此同时,公司正不断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和合规经营力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推出新产品;继续推进精细化运营,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和信用管理,确保现金流的持续改善,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行业宽带化、智能化的趋势下,公司顺利推进业务从专网通信向专用通信及解决方案转型,新产品开始实现规模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未来将逐步成为公司营收增长的重要支柱。同时,为满足下游行业和专业用户日益提升的需求,公司在5G领域积极投入研发,与行业客户及国内外多家运营商开展5G在专用通信和行业应用领域的合作,共建共享新的市场机会。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3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要求,在现行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控制权变更。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海洋")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01号),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主动消除损害。

根据你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公司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将资金转至控股股东使用或者代控股股东偿付相关债务等方式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3,925万元,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目前公司正在联合审计机构进行核查确认。

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尚未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尚未完整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害你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具体情形。请你公司说明在此情况下,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上述规定,是否具有可行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承诺在三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并且有切实可行的计划,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审慎、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动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公司自查发现目前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事项,为确保核查事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目前公司正在联合审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与确认,并将在核查确认完成后尽快披露。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被收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有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被收购公司控制权之前,应当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就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做出安排,对不足以消除损害的部分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履约担保或安排,并依照公司章程取得被收购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将相关规定告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筹划相关事项如涉及控制权变更的需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执行。结合《收购管理办法》之相关要求,在现行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控制权变更,除非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后方可实施。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公司在进行信息披露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并明确提示不确定性与风险,因此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审慎的,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不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

此外,因公司与审计机构正在对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截至目前仍未核查完毕、出具核查结果,且鉴于最终是否采取相关措施、采取何种措施以及相关情况的解决方案均未最终确定,故律师暂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二:2020年4月30日,我部向你公司发送《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你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2019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与《2019年度业绩快报》对业绩预计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合理性等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在2020年5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截至本函发出日,你公司仍未回复我部《关注函》。请你公司说明未能及时回复我部《关注函》的原因,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并请明确说明预计回复时间。

回复:

为确保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正配合审计机构加紧进行现场审计、核查工作,同时公司已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动产与不动产进行核实,目前评估机构已进场进行工作,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数量较多、分布地区较广,评估机构预计将于2020年5月底完成评估。

审计机构目前进展如下: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交通管控措施的影响,仍无法按计划实施对美国Avioq的现场审计,只能通过远程审计,目前美国Avioq主要财务人员实行交替轮换上班制,正在积极与美国公司相关人员通过远程方式取得相关的电子审计证据,由于受美国Avioq未全面复产以及时差影响,目前审计尚在进行中,预计于2020年5月底完成对美国Avioq的审计工作;2、关于国外客户回函情况,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及时了解并跟踪询证函动态情况,同时加强与境外客户的联系和沟通,争取客户的理解,及时催收回函,同时采取替代程序,如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提单、出口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测试,目前基本已对未回函客户全部完成替代程序。审计机构将加紧进行审计工作,预计于2020年6月中旬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鉴于相关审计、评估、核查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特申请延期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督促公司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加紧工作,尽快协调、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审计、评估、核查等工作,尽快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关注函》回复等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继续加紧推进工作,在评估、审计、核查等工作结束后,于2020年6月20日前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工作。

问题三:请说明你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需进一步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况。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尚未结束,根据目前审计进展,公司2019年年报业绩情况与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4)中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无重大差异,目前不存在需要进一步修正业绩预计的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如有需要修正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2月9、2020年1月10日、2020年2月12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2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律师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督促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3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9,571,57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树剑、朱娜娜、葛婧瑜
联系电话:010-5640 3059
传真号码:010-5640 3335
电子邮箱:gejy@glodon.com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86, 010-6083 7529
电子邮箱:project_gld@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0-04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347,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自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8	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	00*****396	罗爱文
3	00*****033	罗爱明
4	08*****624	东莞市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219	罗爱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公司证券业务部
咨询联系人:卢红荣、白疆
咨询电话:0769-82078888-3111、0769-82189448
传真号码:0769-8773244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观澜泗黎路402号平安金融管理学院平安会堂。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由于董事长谢永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胡跃飞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29,569,09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5,918,198股的68.17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86,205,11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045%。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2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3,363,98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4%。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议案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9、《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0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205,871,564	99.8209%	304,643	0.0023%	23,392,891	0.1768%	通过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205,871,664	99.8209%	304,543	0.0023%	23,392,891	0.1768%	通过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13,202,211,227	99.7932%	3,963,980	0.0300%	23,393,891	0.1768%	通过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205,779,128	99.8202%	304,743	0.0023%	23,485,227	0.1775%	通过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218,483,038	99.9162%	397,179	0.0030%	10,688,881	0.0808%	通过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13,137,687,323	99.3055%	35,337,095	0.2671%	56,544,680	0.4274%	通过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106,243,720	99.0678%	11,339,088	0.0857%	111,986,290	0.8465%	通过
8.00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构成的议案	13,218,574,526	99.9169%	305,643	0.0023%	10,688,929	0.0808%	通过
9.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3,218,133,958	99.9136%	746,211	0.0056%	10,688,929	0.0808%	通过
10.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0.01	王春汉	13,211,955,720	99.8669%	—	—	—	—	通过
10.02	王松奇	13,212,005,323	99.8672%	—	—	—	—	通过
10.03	韩小京	13,211,996,039	99.8672%	—	—	—	—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第5项和第7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63,025,989	99.4384%	397,179	0.0201%	10,688,881	0.5415%	通过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50,786,671	93.7529%	11,339,088	0.5744%	111,986,290	5.6727%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留永昭、蔡其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